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宇俊瑜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68、1339、1381、26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宇俊瑜（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失慮致罹犯重罪，但偵、審期間自白認罪並積極配合供出毒品來源，被告現為職業大貨車司機，為家中主要經濟支柱，尚有健康不佳年邁雙親需扶養，越南妻子已來臺，被告於工作之餘積極參與公益，被告已知錯，深有悔意，請從輕量刑，以勵自新等語。
-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1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原審判決  
02 之量刑，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被告於偵查中最後一次訊  
03 問及審判中，均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被告販  
05 賣第二級毒品達12次，販賣的對象為5人，交易金額為新臺  
06 幣（下同）500元至2,000元不等，交易對象非多，均屬小額  
07 之零星交易，且被告於113年3月29日偵查時，供出毒品上游  
08 「彭嘉龍」，惟所指毒品來源「彭嘉龍」已於113年3月27日  
09 死亡（被告供出時係由原審裁定羈押禁見當中，不知「彭嘉  
10 龍」於2日前死亡之事），事實上無從發動偵查作為，致未  
11 能確實查獲「彭嘉龍」之犯行，而「彭嘉龍」確實為毒品慣  
12 犯，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3年5月7日函檢附職務  
13 報告可憑，被告雖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  
14 刑規定之適用，但其於同日坦承販毒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  
15 實見其悔意。又被告雙親健康情形均不佳，亦無謀生能力，  
16 在被告需負擔家庭開銷之下，因至越南迎娶外籍妻子需要花  
17 費，想要快速賺錢，才犯本案，並非常習販售毒品之人。綜  
18 合被告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動機及無法查獲上游予  
19 以減免其刑之種種因素，認被告的犯罪情節，依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過後，最低刑度5年有期徒刑仍嫌過  
21 重，在客觀上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均依刑法第59條規  
22 定酌減其刑。復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未曾受  
2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4 查，素行尚可；2.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戕害身心健康嚴  
25 禁販賣第二級毒品，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  
2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如附表所示之人，危害社會治安  
27 及善良風氣；3.被告自偵查最後訊問起坦承犯行，已知所悔  
28 悟，羈押期間抄寫經文懺悔，犯後態度良好；4.被告自陳其  
29 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駕駛砂石車工作、需扶養健康  
30 不佳年邁雙親、外籍妻子已來臺，須時日適應安頓（見原審  
31 卷第175頁，本院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1 編號1-1至4-1所示之刑。衡酌其本案12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  
02 情節相同，罪責重複程度較高等為綜合評價，定應執行有期  
03 徒刑4年10月。原審判決上開之量刑，顯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  
04 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  
05 權，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非以  
06 累加方式，亦給予相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07 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理由不備  
08 之違法情形。被告犯後積極從事公益活動固值肯定，然尚難  
09 資為上開犯行應予減輕之相當理由，其餘上訴意旨所指各  
10 節，未逸脫原審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且原審判決上開所為  
11 宣告刑之量定，已屬低度量刑，並於上開宣告刑度最長為有  
12 期徒刑3年，法定最高限制有期徒刑30年以下（各刑合併總  
13 和為33年6月）之外部性界限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  
14 月，亦屬低度之定刑。被告上訴猶請求從輕量，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0 法官 尚 安 雅

21 法官 許 冰 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 粟 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聯繫方式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唐 偉	112年10月20	以公共電話000-00	南投縣○里鎮	第二級毒品甲基	5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

1	翔	日17時22分許	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	○○○路000號附近「帝一村餐廳」	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1-2	唐偉翔	112年11月1日6時9分許	以公共電話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	南投縣埔里鎮中華路與忠孝三街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5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1-3	唐偉翔	112年11月28日20時30分許	以公共電話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	南投縣○里鎮○○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埔安門市」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5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1-4	唐偉翔	112年12月6日20時許	以公共電話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全聯超市」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5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1-5	唐偉翔	112年12月17日17時05分許	以公共電話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統一超商龍揚門市」旁巷弄內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5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1-6	唐偉翔	113年1月30日6時10分許	以公共電話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	南投縣埔里鎮南安路與中正路口附近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5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瑜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甲基安非他命2包，均沒收銷燬。
2-1	戴維	112年12月20日15時27分許	以戴維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南投縣○里鎮○路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1,0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2-2	戴維	113年1月8日17時44分許	以戴維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南投縣○里鎮○路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1,0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3-1	潘念宇葉志平	112年11月5日22時26分許	以潘念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南投縣○里鎮○路○段000○0號「中油埔榮站」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2,0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 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3-2	潘念宇葉志平	113年1月11日19時23分許	以潘念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卓仔爌肉飯」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2,0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 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3-3	潘念宇	113年1月24日10時18分許	以潘念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卓仔爌肉飯」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2,0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

(續上頁)

01

	葉志平		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4-1	葉昱良	112年7月15日17時許	以葉昱良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撥打予宇俊瑜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南投縣○里鎮○路00號對面河堤旁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1,000元	宇俊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行動電話1支（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